**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综合保税区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堆场门口设施路面完善**

**采 购 人：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钦州综合保税区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堆场门口设施路面完善项目程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截止日期2023年 10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钦州综合保税区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堆场门口设施路面完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定标方式：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要求，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捌角肆分（￥：141220.84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捌角肆分（￥：141220.84元）

采购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30天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被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

方式：在2023年10月25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自行获取（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风控审计部，联系人及电话：黄全炳07775881380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以邮寄方式提交的（建议寄顺丰），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联系方式：18977701864

2.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联系方式：077758813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

2、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未标注★号的内容负偏离达到3项以上（含3项）则被认为是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响应，作竞标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 |
| ★**二、商务要求** | |
| **交付使用期**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天内完成全部清单内容。 |
| **报价要求** | 详细见清单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1年  2、如有质量问题，需7天内无理由修复。 |
| **质量要求** | 1.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剩余工程款。 |
| **其他要求** | 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游杰  电话：18977701864 |
| 1.2 | 项目名称 | 钦州综合保税区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堆场门口设施路面完善项目 |
| 1.3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捌角肆分（￥：141220.84元） |
| 1.4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捌角肆分（￥：141220.84元） |
| 1.5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2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供应商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
| 3 |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被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两份**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
| 18 | 评审方法 |  |
|  | 竞标有效期 |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30天 |
|  | 竞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 竞标截止时间 | 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
|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和地点 | 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 |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人要求多次报价的，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采购文件：是指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制定的文件，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等）。

1.8供应商：是指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否决竞标条件**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9.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9.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9.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其他情形：

9.3.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9.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9.3.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3.4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9.3.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3.6供应商不按谈判（或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3.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3.8联合体竞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0.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0.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0.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3.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分标分别提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或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4.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4.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磋商小组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评审依据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18.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以技术、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9.1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按实施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服务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9.2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中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章、定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附上打分的标准及规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根据响应文件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业绩、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能力、财务能力等综合考虑成交人顺序。

21.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表。

**评标办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方案 | 30 | 一档（1～10分）: 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后续服务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二档（11～20分）: 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利于确保项目质量，后续服务比较合理、可行，符合采购要求；  三档（21～30分）: 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确保后续服务的响应及时、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
| 2 | 配套服务 | 30 | 差(1-10分)：提供的配套服务基本符合要求的。 良(11-20分)：配套服务方案较简单，承诺进出综保区自行做车辆核放号。 优(21-30分)： 自行做车辆核放号，清理场地所遗留垃圾。  一小时内，过现场处理，得满分；  一天内过现场处理得20分；  三天内过现场处理得10；  超过三天还未处理不得分。 |
| 3 | 竞标报价 | 35 |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5  注：基准价是指经评审的供应商最低报价 |
| 4 | 合作经历 | 5 | 与自贸开投集团或产城运营公司有合同经历的，提供合作合同可得5,没有不得分。 |
| 5 | 合计 | 10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3.我方承诺符合采购文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竞标报价表来报价。

**竞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堆场门口设施路面完善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整改用的材料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不含税）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分拨中心堆场门口排水整改 | 双壁波纹管，DN300 | 暗管 | 200 | 米 |  |  | 达到门口无积水 |
| 2 | 分拨中心堆场门口排水井沉淀池堵塞 | 人工清理沉淀池 |  | 10 | 立方 |  |  |
| 3 | 分拨中心堆场沿栏边做一圈路沿砖 | 路沿砖、中沙、C325水泥 | 500\*90\*150 | 250 | 米 |  |  |  |
| 4 | 分拨中心堆场加电动直杆道闸起落杆 | 直杆道闸起落杆 | 5米 | 2 | 杆 |  |  |  |
| PVC线管 | DN20 | 20 | 米 |  |  |  |
| 铜芯导线 | 4㎡ | 100 | 米 |  |  |  |
| 人工开凿水泥地面埋线管 | 20\*40 | 1 | 工 |  |  |  |
| 5 | 分拨中心堆场门口路面损坏严重 |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破碎 | 2100cm\*800cm\*30cm | 10 | 台班 |  |  | 达到场地无积水 |
| 钢筋 | 14厘 | 4 | 吨 |  |  |  |
| 混凝土C25（厚度:30cm） | 2100cm\*800cm\*30cm | 60.4 | 立方 |  |  |  |
| 垃圾清运 | 2100cm\*800cm\*30cm | 10 | 车 |  |  |  |
| 6 | 分拨中心场地画区域 | 油漆画区域 | 2000米 | 1 | 米 |  |  |  |
| 5 | 税金 |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 | / | 1 | 项 | ￥0.09 |  |  |
| 6 | 含税金额总计 | | | |  | / |  |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钦州综合保税区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堆场门口设施路面完善项目合同

**发 包 方：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日 期： 年 月 日发包方（甲方）：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钦州综合保税区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堆场门口设施路面完善项目

2、工程地点：钦州综合保税区分拨中心

3、工程内容：详细以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

**三、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不包括供电局安排停电时间，如遇雨天、不可抗拒原因以及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增加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

**五、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六、竣工验收**

1、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条件。

2、工程竣工，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 5 天，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一份。

3、甲方在工程完工后一周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完工后一周内进行验收，视同验收合格。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

其中，未含税金额为：） 税率为 %，税金为： 。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未履行部分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该价格包括材料费、管理费、工人食宿费、保险费、交通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一切可预见的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付给乙方工程合同总价的30%为工程进度款。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三天内付完剩余的工程款。

3、合同外的签证或设计变更工程，工程数量按验收数量为准，单价根据合同清单相同或相似工程计价。若无此相同或相似工程单价，则单价根据相应定额规则和取费标准计取，以此综合单价计量。

5、甲方每次付款前【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驳口，负责处理与建筑业主之间的关系。

1.2甲方应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有权利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如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负责施工期内，全部建筑材料或其他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做到现场文明施工。

2.2、安全管理及责任，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生产，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十、设计变更和工期变更**

1、甲、乙双方必须坚持按确认的方案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2、在施工中，甲方提出对原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减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施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24小时内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工期不顺延，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除按本条款第1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或者返工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4、如甲方接到乙方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后满七天内仍未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利率每逾期一天支付相应的应付款的利息；

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争议的解决：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1、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签订页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协议书

甲方：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利益，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廉政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在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开展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当由对方支付的各种费用。

3.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或参加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4.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或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6.有违反廉政要求其他情形。

二、违约责任

若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书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向守约方支付至少10000元的违约金；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照损失的金额的2倍给守约方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三 、甲方举报方式： 1.电话举报：0777-5818333；2.邮箱举报：[zimaokaitoujituan@163.com。](mailto:zimaokaitoujituan@163.com；)

乙方举报方式：1.电话举报： 邮箱举报：/ 。

四、本协议书作为编号为： 《北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大门施工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